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决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损失予以核销及对大额资产减值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核销资产的概况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4家，核销金额共540,260.00元，存货核销2家，核销金额共686,972.51元，合计核销金额1,227,232.51元。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正”）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3家，核销金额共3,552,390.50元，合计核销金额3,552,390.50元。

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应收账款4,092,650.50元。

1、新国都支付核销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因交易对方经营不善或公司多次催款无果，且大部分账龄时间超过3年以上。

新国都支付核销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	------	--------------	------

		(元)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060	2012年该公司自采我司一批POS及配件，由于客户相关部门人员均已调整，无法联系到当年负责人，一直催款未有实质进展，现已无法追回款项，账龄时间为5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7,900	2014年该公司从我司采购100套机具，10%尾款于2015年到期，由于机器质量双方存在异议，多次催款未有实质进展，现已无法追回款项，账龄时间为3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承德县分公司	900	2013年该公司从我司采购5台机具，货款到期催收时客户以发票丢失为由拖延，且经办人已离职无法继续催款，现已无法追回款项，账龄时间为4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4	青岛慧优众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400	2012年该公司从我司POS采购的机具余款466,400无故延迟拒付，我司提出诉讼且法院已判决要求青岛慧优赔偿货款，但此客户一直未执行判决，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确认此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执行程序终结。账龄时间为5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合计		540,260.00	

2、浙江中正核销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因交易对方已工商注销，公司多次催款无果，且账龄时间超过3年以上。

浙江中正核销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1	广州市第吉尔电子有限公司	364,560.50	该公司2006年开始采购我司产品，其中2007、2009、2011年的货款36.45万元至今未还清，并于2017年9月份办理了工商注销，现已无法追回款项，账龄时间为10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2	广州市奇罗客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13,000.00	该公司2011年开始采购我司产品，其中2011年的货款41.3万元至今未还清，并于2017年11月份办理了工商注销，现已无法追回款项，账龄时间为6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3	浙江曼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4,830.00	该公司2004-2012期间多次采购我司产品，货款余款2,774,830.00拒不支付，我司提出司法诉讼且2016年9月法院已判决该司支付货款，但此客户一直未执行判决，2017年4月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程序终结，账龄时间为5年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额核销。
合计		3,552,390.50	

3、公司已开展的追讨工作：

- 1) 公司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 2) 公司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
- 3) 公司有专门的法务人员负责司法诉讼进行追讨欠款；
- 4) 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核销存货686,972.5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新国都支付公司拟对2012-2013年发货至青岛慧优众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616,225.13元，对2016年发货至合肥融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70,747.38元；因以上两家客户经营不善，机器款项无法追回，预计未来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鉴定核销处理，核销金额共计686,972.51元。

核销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元）	已计提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影响本期损益（元）	核销原因
深圳市新国都	发出商品	686,972.51	616,225.13	686,972.51	70,747.38	客户经营不善，无法追回机器款项，预计未来不会给公

支付 技术 有限 公司						司带来经济利益， 鉴定作为坏账核销 处理。
	应收 账款	540,260	531,460	540,260	4,400	客户经营不善，无 法追回机器款项， 预计未来不会给公 司带来经济利益， 鉴定作为坏账核销 处理。
浙江 中正 智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应收 账款	3,552,390. 50	3,552,390. 50	3,552,390. 50	0	客户经营不善，无 法追回款项，预计 未来不会给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鉴定 作为坏账核销处 理。
合计		4,779,623. 01	4,700,075. 63	4,779,623. 01	75,147.38	-

(三)、上述资产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4,092,650.50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4,088,250.50元，因此应收账款核销将对当期利润产生4,400元影响。核销存货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70,747.38元的影响。以上核销共计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75,147.38元的影响。

二、 本次大额资产减值计提概况

(一)、本期资产减值概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
1	应收账款	1,751.65
2	其他应收款	78.91

3	存货	622.14
4	固定资产	0
5	商誉	544.77
	合计	2,997.47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说明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12个月以内的按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2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50%计提；账龄在3年以上的按100%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期应收账款计提明细如下表。

（万元）

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备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86	588.43	杭州至正科技有限公司预估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07.68	1,163.22	
合计	46,784.54	1,75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合计78.91万元，计提方法同上。

2、存货的减值情况说明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622.14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934.25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的规定，本期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价，计提减值0万。

4、商誉的减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5年期后的现金流量以增长率为零推算。

计算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

设。

折现率=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1-适用的所得税率)。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合并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合并ExaDigm, Inc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360.71万元；合并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184.06万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997.47万元。

三、 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会计处理方法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出现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并要求其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涉及减值的资产公司将在日后经营中加强对该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努力提升其经营业绩。

四、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稿）》，本次资产核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出现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已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并要求其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上述资产核销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资产核销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事项。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及大额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次资产核销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